



北京语言大学
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3-F42011)

采 购 人: 北京语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7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语言大学委托对“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3-F42011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

系统主要包含三部分的研发需求，分别是：1. 建设完成全球十大语言文化区域，不少于 50 个国家的动态检测系统；2. 采集全球 67 个语种 5000 位汉学家文化译作、著作等学术文本采集；3. 激活 5000 名汉学家社交媒体账号，建设完成 30 个国家海外汉学传播矩阵……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 元。

（三）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每套。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附件中下载《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退保证金账户信息》，并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word 版本、支付标书款凭

证的扫描件（PDF 版本）发至邮箱 303488901@qq.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只接受公对公转账。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语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230346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13401081034

传 真：010-51909183

电子邮箱：303488901@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

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2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

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计法计算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二	七	(一)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u>1</u>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p>

			“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13) 提供的服务不是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系统主要包含三部分的研发需求，分别是：

1. 建设完成全球十大语言文化区域，不少于 50 个国家的动态检测系统。
2. 采集全球 67 个语种 5000 位汉学家文化译作、著作等学术文本采集。
3. 激活 5000 名汉学家社交媒体账号，建设完成 30 个国家海外汉学传播矩阵。

二、具体功能要求：

（一）建设完成全球十大语言文化区域，不少于50个国家的动态检测系统。

模块	功能	需求说明
系统 建设 版块	主要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全球汉学家生态观测系统2. 建设全球汉学家心态观测系统3. 建设全球汉学家动态观测系统
	达到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汉学家分科研究领域、每个汉学家的主要研究内容、汉学家的区域与国别分布进行准确定位，勾勒出一带一路国家汉学研究的基本谱系，按照时间、空间和内容三个层次构建出一带一路国家汉学研究的生态模型。2. 透过汉学家的研究选题和研究内容，洞悉了解以汉学家为代表的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人群体的深层文化心理逻辑，从兴趣、读解和差异性阐释三个层面多维度地构建起一带一路国家汉学话语体系的心理模型。3. 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汉学研究动态跟踪体系，及时捕捉到最新的一带一路国家汉学动态研究信息，并加以情报学分析，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汉学动态采集、分析和处理模型。

（二）采集全球 67 个语种 5000 位汉学家文化学术著作、译著、论文等。

一般性需求如下：

1. 收集整理全球 5000 位汉学家、中国学专家的著作、译著、论文等学术信息。
2. 需要完整的图书电子版

具体需求如下：

模块	需求说明
学术著作信息	包括著作名称、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和电子文本

译著信息	包括译著名称、原书名称、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和电子文本
论文信息	包括论文名称、发表时间和电子文本

(三) 激活 5000 名汉学家社交媒体账号，建设完成 30 个国家海外汉学传播矩阵

具体需求如下：

模块	需求说明
海外社交媒体账号	1. 采集 5000 名汉学家海外 Twitter、Facebook 等主流社交媒体账号 2. 通过自有的海外媒体账号如 Twitter、Facebook 等并与其建立联系
建设 30 个国际的传播矩阵	1. 构建汉学与中国学海外传播与接受矩阵 2. 本土化建设海外汉学与中国学研究中心平台矩阵 3. 本土化建设海外汉学与中国学学术期刊矩阵

1.1 全球汉学观测系统开发技术需求

1.1.1 技术分工要求

技术工种	要求
产品经理	梳理清晰产品逻辑，明确产品特点。
ui 设计师	设计简约，规范，标准大气的页面效果，符合国际化数据分析模式，方便数据图表化展示。
前端开发工程师	完善界面效果，交互动态，熟练使用 js, HTML5、CSS3、VUE.js 及其他必要的前端技术
架构师	有分析源代码能力，懂得 CentOS 7.6 64 位操作系统，PHP7.3 或以上版本 PHP 技术。熟练使用规则法，分析法，掌握核心算法能力。
程序开发员	熟练掌握程序语言 C/C++, VB, VC, Java, .net, ASP, Javascript 等。熟练使用语言开发。
数据分析师	掌握数据库知识，包括 SQL Server, Oracle, Mysql, Sybase 等，懂得数据分类，分析方法。
测试工程师	掌握操作系统 Windows, Linux (常用的 RedHat, SUSE, Debian) /Unix (FreeBSD, Solaris, HP-UX, AIX, Mac) 系统。 使用自动化测试工具，自动化测试框架，GUI 的功能测试自动化，非 GUI 的功能测试自动化，性能测试等。

1.1.2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1. PC 机要求: 安装有主流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pc 机, 或苹果 Mac 电脑。
2. 浏览器要求: 兼容 Chrome, Firefox, 360, Edge, 腾讯、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
3. 移动端: 兼容苹果、安卓等所有主流的移动设备。

1. 后端运行环境 CentOS 7.6 64 位或以上版本的服务器。

1.1.3 核心技术集成和研发

- #1. 信息爬虫工具集成。
- #2. 自动化语言翻译集成。
- #3. 热词分析系统开发。
- #4. 自然语言 NLP 情感分析系统开发。

技术名称	编程语言	核心算法	运行环境	技术特点
信息爬虫	Python	获取网页的源代码, 然后分析源代码, 采用“正则表达式”匹配我们想要的数据, 最后提取出来。	CentOS 64 位操作系统	持续性 可扩展
机器翻译	Python	<p>规则法, 依据语言规则对文本进行分析, 再借助计算机程序进行翻译。</p> <p>1. 直接翻译: 简单的词到词的翻译。</p> <p>2. 转换翻译: 翻译过程要参考并兼顾到原文的词法、句法和语义信息。因为信息来源范围过于宽泛, 语法规则过多且相互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 转换翻译较为复杂且易出错。</p> <p>3. 统计法, 通过对大量的平行语料进行统计分析, 构建统计翻译模型(词汇、比对或是语言模式), 进而使用此模型进行翻译, 一般会选取统计中出</p>	CentOS 64 位操作系统	成本低 速度快

		现概率最高的词条作为翻译，概率算法依据贝叶斯定理。		
热词分析	Python	分词、词性标注、词权重分析	CentOS 64 位操作系统	代表性强，反映文本含义
情感分析	Python	分词、词性标注、句法分析	CentOS 64 位操作系统	褒义贬义一目了然

1.1.4 核心技术性能要求

#1. 自动语言翻译

支持英日韩等 70+ 个语言与中文互译，覆盖全球主流语言种类；中英互译达到英文六级水平，结果返回响应时间 <800 毫秒，更快一步；支持 Web API 方式接入，具备轻量、跨语言支持等特点，支持跨境调用机器翻译。

#2. 热词分析

基于语言智能交互技术服务平台对文本进行分词，然后进行结构化处理，提取的关键词代表性强，能够准确反映文本主体内容，描述文本表达的含义。要求识别准确，统计数量明确。

#3. 情感分析

情感分析即文本倾向性分析，就是计算机判断人们的看法或评论是属于对事物的积极、消极或中性意见。可以借鉴哈工大社会计算与信息检索研究中心历时十年研制的一整套开放中文自然语言处理系统，可以寻求技术合作，对方提供 WEB API 接口，可供开发者进行跨平台调用；智能理解语义，准确判断语义的情绪导向，褒义贬义一目了然。

#4. 信息爬虫

确定 5000 多名汉学家名单。采用抓取工具，定向定时，抓取这 5000 多名汉学家信息。每天进行人工筛查删除无用信息，每天定量有用的信息上传或导入到自建系统。

1.1.5 系统开发与维护

1. 建立完全独立的机房根服务器。

2. 网站建设及维护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最终交付可以使用的多语言动态检测系统。

2. 以电子版形式，提交采集到的全球 67 个语种 5000 位汉学家文化学术著作、译著、论文等信息。

3. 以电子版形式，提交采集到的激活 5000 名汉学家社交媒体账号。

4.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号:

合同书

甲方(盖章): 北京语言大学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北京语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

一、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合同内容

本次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建设完成全球十大语言文化区域，不少于50个国家的动态检测系统；
2. 采集全球67个语种5000位汉学家文化译作、著作等学术文本采集；
3. 激活5000名汉学家社交媒体账号，建设完成30个国家海外汉学传播矩阵_____

注：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乙方派人在甲方现场进行需求调研，并向甲方提交《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招投标文件为该项目日后验收的依据。

（二）系统维护、技术支持

本期所开发项目在验收后，乙方指派1名熟悉该项目的优秀技术人员负责该项目售后服务，提供叁年现场/远程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承诺需附后）。对于系统的修改应不超过双方达成合意的开发内容，对于超出以上维护范围的部分，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二、履行的进度、期限和方式：

（一）系统的开发期限：3个月。

（二）关于开发进度的说明及项目负责人

1. 以上开发进度为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前期现状初步制定，实际开发进度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需求说明书》，双方共同制定《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开发部署计划进度表》，经双方签字确定的《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开发部署计划进度表》作为本合同执行进度的依据。

2. 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组:

主管处领导: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项目组:

商务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经以上双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签署的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关的商务、技术、实施文档，具有法律效力，若一方需变更联系人，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三、变更需求

在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签订后，所有的需求变更均应执行变更管理流程。如遇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需求变更时，应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需求变更内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功能范围以内。变更管理流程如下：

(一) 提出需求变更

甲方提出需求变更需首先填写“需求变更申请表”中“需求提出人填写”部分的内容，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转给乙方。

(二) 乙方评估

乙方项目小组将就变更内容的技术可靠性、对整个项目的影响、需要的工作量、完成日期作出评估，并填写“需求变更申请表”中由“需求答复人填写”部分的内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转给甲方。

(三) 甲方确认

“需求变更申请表”交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是否进行实施，若签字确认实施变更部分，则将“需求变更申请表”交由乙方项目小组进行实施。

(四) 乙方实施

乙方项目小组在收到甲方确认的“需求变更申请表”后即开始开发及相关的测试工作，在开发测试过程中如果需要甲方协调相关部门配合，甲方有责任在开发测试计划确定的时间点安排相关人员配合。

(五) 甲、乙双方需指定需求变更项目负责人。

(六) 需求变更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本项目试运行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已确认的需求变更内容与乙方另行签

署技术服务合同。

需求变更产生的费用根据甲方已确认的“需求变更申请表”中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量来计算，具体结算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经过甲乙双方的确认，“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元整），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万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 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时，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帐户内：

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一) 甲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

(二)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并对系统中涉及甲方业务的关键数据保守机密。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及合理原则各自承担软件开发的风险责任。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知识产权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1. 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甲方有权在北京语言大学范围内推广应用。
2. 乙方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它系统的权利。
3. 甲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乙双方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工程文档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3.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内容所必需的网络环境和系统软件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4. 在必要的情况下，甲方应协调第三方（原有业务管理系统开发厂商）与甲方及乙方签订三方协议，并协调第三方配合乙方完成业务管理系统接口集成。
5. 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指导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指导。并指定至少一名平台系统管理员。
6. 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开发调试的工作场地。
7. 在乙方工作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验收按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时间进行。
8. 甲方应遵守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遵守项目进度要求。
2. 乙方进行整个系统全面的测试，测试方案提交给甲方认定，认定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协助和提供配合。
3. 乙方应确保甲方需求的实现，系统投入运行后能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4. 乙方在开发的不同阶段，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开发内容的调整，并应提供相应的完整技术文档（系统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总体设计、详细设计)、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手册、系统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等）一套。
5. 乙方在系统中提供保障系统正常工作的安全机制（7天x24小时）。
6. 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系统的技术指导。包括：系统管理人员技术指导：系统架构、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技术。系统维护人员：系统环境、系统设计思想和功能现状日常维护管理相关注意事项、操作步骤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故障的判断和解决方法。系统使用人员：相关系统操作、简单维护、常见错误处理。
9. 甲方需要时，乙方应无偿提供并配合完成本系统与甲方其他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口和集成。
10. 其他技术及安全要求见附件3。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一) 系统验收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北京语言大学多语种文本交互系统开发采购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招投标文件及经双方确认之变更说明为依据。
- (二) “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中应详细列出系统试运行前应满足的条件，以及系统验收所需的功能指标、技术指标等，验收文档清单参照《北京语言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校信息〔2019〕5号）。
- (三) 在系统试运行前，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试运行申请报告》，给出系统试运行的时间计划、人力安排及需要甲方配合的软硬件环境。甲方在核实系统已满足试运行条件后在《试运行申请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能满足双方确认的功能及性能的要求，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系统试运行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试运行报告作为该系统试运行结束的标志。
- (四) 系统验收工作应在试运行后，系统无较大错误的前提下进行，乙方须提交《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及系统验收所需的符合功能和技术指标的可运行系统、技术文档等合同所要求的内

容。以上内容以书面文档、软件系统等形式提交。甲方审查确认无误后，双方在《系统验收报告》上签字。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系统验收报告》为系统验收通过的标志。

(五) 因甲方原因或者第三方业务管理系统提供商的原因而导致的业务管理系统接口集成工作的延迟，不作为拒绝系统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的理由。

(六) 项目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经双方确认的需求变更内容，不作为甲方拒绝对其他已达到验收标准的系统的验收通过及相关付款的理由。

(七) 为保证系统验收的顺畅性，甲方须在收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非口头形式提交的申请、报告、系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交内容的确认及通过。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 单方毁约、不履行合同，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明确责任后，迟延交付软件或迟延付款的，每延迟一日，迟延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三) 违约金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应在明确责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协商解决）内支付。

(四) 甲方或乙方因对方违约而获得赔偿后，仍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

(五) 如一方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中止

(一) 如甲方要中止此项目，视为特殊的项目需求变更，必须向乙方提交书面项目中止通知；如乙方接到通知后十天内未给出明确意见或双方就项目中止达成一致，项目即中止。甲方须支付按合同规定下一付款点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乙方的人工损失补偿。如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对乙方书面提交需要甲方确认的文档资料不按期反馈或无法组织甲方进行试运行或验收的)累计达 20 天的，则按甲方中止项目处理。

(二) 如乙方要中止此项目，视为特殊的项目需求变更，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中止通知，如甲方接到通知后十天内未给出明确意见或双方就项目中止达成一致，项目即中止。乙方必须归还该中止项目甲方全部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补偿。如因为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对甲方书面提交的需要乙方确认的文档资料不反馈，或者因为乙方原因无工程师进行项目开发）累计达 20 天的，则按乙方中止项目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一) 本合同书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书涉及的功能更改以及未涉及事项以甲方招标文件为依据；其他未涉及事项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视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备忘作为合同补充，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备忘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内容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条款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语言大学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3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3 其他技术及安全要求

一、信息编码规范要求

1. 系统信息编码体系包括公共编码规范和业务编码规范，公共编码如组织机构编码、教职工工号、学号等，各系统涉及此部分编码内容，必须严格依照学校发布的编码规范执行，不得自行编码；
2. 业务编码包括人事、教学、科研、资产等相关业务编码标准，涉及此部分编码，必须依照学校发布的编码规范执行，随着学校业务的发展，需要修订相关业务编码标准的，必须向信息处提出申请，共同商定；
3. 编码规范按照《北京语言大学信息标准编码规范》执行（注：编码规范见“数字北语”校内通知）。

二、数据交换与共享要求

1. 对于学校数据中心已有数据，系统原则上必须从学校数据中心获取，不得重复采集；
2. 系统产生的数据，必须提供接口，共享到学校数据中心，并向校方（项目建设部门和信息化办公室）提供数据字典表，承建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3. 系统不得向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外其他单位提供数据，统一由学校数据中心平台提供访问接口和数据服务，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学校信息化办公室提出申请；
4. 其他数据相关事宜按照《北京语言大学基础数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系统安全性能要求

1. 系统安全要求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
2. 系统设计时必须考虑整体的安全性，从访问控制、安全认证、数据加密、系统安全等多个方面对体系进行安全性设计，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3. 系统上线前要提供漏洞扫描等系统安全测试报告，并经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审核通过才能正式上线试运行，系统运行期间，若接到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建设部门或信息办的整改通知，应按时完成安全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4. 系统的具体安全性能要求须遵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政策执行；
5.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须填写相关备案表进行信息系统备案。

四、系统认证和集成要求

1. 系统认证登录，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认证集成，实现单点登录和功能服务集成，承建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2. 系统应用与北京语言大学微信企业号、数字北语、网上办事大厅等对接与集成，承建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3. 如需与学校邮件系统或短信平台接口集成，承建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4. 系统建设其他事宜按照《北京语言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 附件1——响应函（格式）
- 附件2——磋商一览表
- 附件3——分项报价表
-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8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7-9 磋商保证金

7-10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6，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
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
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总价(人民币/元)	交付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3 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项报价内容及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7-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8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7-9 磋商保证金

7-10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8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7-8-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8-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7-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10 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项目	评分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须至少提供采购合同首页、关键页、金额页、

		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10分。
	项目团队配置 (10分)	<p>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属服务团队, 包括: 技术开发团队、售后服务团队等, 提供团队组织机构描述和关键人员简历。</p> <p>1. 团队的人员构成齐全、经验丰富得10分;</p> <p>2. 团队的人员构成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得7分;</p> <p>3. 团队的人员构成不够齐全、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得4;</p> <p>4. 团队的人员构成不齐全、无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3分)	<p>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有一条#号指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 共8条, 最多得12分; 无标识的条款全部优于或满足磋商文件得1分。</p>
	技术方案 (30分)	<p>采用合理的可扩展的技术架构, 明确体系架构(包括设计、开发语言); 阐述实现建设目标所需的关键技术和参数指标。</p> <p>1. 方案内容科学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科学得4分;</p> <p>方案内容科学性有欠缺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科学或未提供得0分;</p> <p>2. 方案系统构架清晰得6分;</p> <p>方案系统构架较清晰得4分;</p>

	<p>方案系统构架不够清晰得2分；</p> <p>方案系统构架不清晰或未提供得0分；</p> <p>3. 方案内容详细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4. 方案内容可行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可行得4分；</p> <p>方案内容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p> <p>5.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6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得4；</p> <p>方案内容针对性有欠缺得2；</p> <p>方案内容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0分。</p>
实施方案 (18分)	<p>供应商根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p> <p>1. 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得6分；</p> <p>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得4分；</p> <p>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科学性有欠缺得2分；</p> <p>方案进度计划安排不科学或未提供得0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得4分；</p> <p>方案内容全面性有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3. 方案内容可行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可行得4分；</p> <p>方案内容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及承诺 (5分)	<p>针对本系统提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要求阐述可行、明确，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问题响应承诺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要求阐述较可行、较明确，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问题响应承诺较详尽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要求阐述可行性有欠缺、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尽，问题响应承诺不够详尽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验收方案 (4分)	<p>验收方案详细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p> <p>验收方案不够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p> <p>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0 分。</p>